

檔號：HAD K&T DC/13/9/52A/14/Pt.1

**葵青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四)**

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三時四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譚惠珍議員,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會議結束
方平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少平議員	下午三時十三分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會議結束
林立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六分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五十三分
鄧瑞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梓筠議員	下午三時零八分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陳錦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七
廖佩嬋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嘉樂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
唐富雄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馬詠琪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八
冼嘉聰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胡天祐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林美蓮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鄧君揚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葵青)
郭貽薇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三)
羅惠欣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黃詩蓓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 缺席者

梁錦威議員	(因事請假)
潘小屏議員, MH	(因事請假)
黃潤達議員	(因事請假)
張慧晶議員	(未有請假)
周偉雄議員	(未有請假)
梁國華議員	(未有請假)
盧慧蘭議員	(未有請假)
徐曉杰議員	(未有請假)
徐生雄議員	(未有請假)
尹兆堅議員	(未有請假)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會一致通過梁錦威議員、潘小屏議員及黃潤達議員在會前的請假申請。
3. 由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四)仍在擬備，有關會議記錄將於第四次會議上通過。
4. 葵青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胡天祐先生表示有關大窩口社區中心建升降機一事，民政處現繼續與相關部門商討。如有新進展，會適時向委員會交代。
5. 許祺祥議員要求領匯及建築署以文件形式匯報有關事宜的進度。
6. 胡天祐先生解釋，現時需先處理於私人土地興建無障礙設施的安排，惟政策問題並非朝夕所能解決，該署會繼續與相關政策局跟進。
7. 黃炳權議員表示，此工程已討論多年，但部門仍未釐清問題關鍵所在。他認為有關部門於商討工程可行性後，無論可行與否都應交代原因，而非拖延時間。
8. 許祺祥議員期望有關政策局於下次會議提交書面回覆，向各持份者初步交代工程的可行性，以免委員會每次提問要求跟進。
9. 胡天祐先生表示，如工程有所進展，將盡快匯報。

## 討論事項

### 公眾游泳池承載量及衛生問題

(由林立志議員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21及21a/2014號)

10. 林立志議員簡介上述文件。他詢問葵青區各游泳池的救生員人手是否足夠，並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

署” )闡釋文件中“人次上限”的定義及以表列形式詳列二零零九至一四年的入場人數。另外，他希望了解青衣游泳池拯溺次數相對較高的原因。

11. 康文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廖佩嬋女士簡介文件第21a/2014號。

12. 林立志議員重申上述提問，並詢問“無繳費入場”是否指參加泳班的人士及其數目。

13. 廖佩嬋女士的回應如下：

(i) “無繳費”指使用月票入場而非現場繳費；

(ii) 現時游泳池的救生員人手編制充足，該署會於六月至八月的暑假高峰期增聘季節性救生員或臨時工。救生員人手編制按游泳池面積及設施而定，該署近年已持續增加人手；以及

(iii) 有關入場人次，葵盛游泳池於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的全年入場人次超過十萬人，當中一般收費人數為44 763人，優惠收費人數為56 954人，每節承載量平均為2 010人。

14. 李志強議員認為全年入場人數難以比對承載量與衛生情況的關係。他詢問康文署有否限定每節的平均入場人數，以及其佔承載量的百分比。

15. 黃耀聰議員關注現有葵青區游泳池的承載力。他要求康文署提供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暑假高峰期的入場人數與游泳池承載量作比較，以及錄得額滿的日數，並問使用訓練池的人數是否包括在內。他亦詢問青衣游泳池拯溺次數較高的原因。

16. 陳笑文議員詢問救生員是勞工職系還是技工職系。

17. 許祺祥議員要求康文署提供荃灣城門谷游泳池的相關參考數據。

18. 林立志議員引述港九拯溺員工會指出，現時救生員的人數與充足編制的1 900人相比，尚欠約二至三百人；有員工因人手不足而發動罷工。另外，他要求康文署一併提供使用月票入場的人數，以及每節入場人數與游泳池承載量的比率。

19. 廖佩嬋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由於委員主要關注游泳池的衛生情況、安全及職工問題，故該署只提供全年數據以作參考分析。而各游泳池的入場人數每年下跌，因此該署以近年入場人數最高的二零零九至一零年人數作為比較數據；
- (ii) “超載”指入場人數將達到游泳池的最高人數限制，因而暫停泳客進場。葵盛游泳池及北葵涌游泳池於過去五年沒有超載記錄，兩個游泳池的入場人數與承載比例分別為二成半及不足四成。而青衣游泳池附近的家庭較多，游泳池亦專為兒童設計，備有較多嬉水設施，因此本年已錄得六次額滿記錄，主要集中於五月尾至六月期間的第二節開放時段，而過去五年則每年錄得不超過十次額滿記錄；
- (iii) 接獲便溺報告方面，葵盛游泳池及北葵涌游泳池各錄得三宗，青衣游泳池及荔枝角游泳池則分別錄得九宗及六宗。該署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
- (iv) 青衣游泳池有較多兒童使用，時有意外發生，因此該池錄得的拯救次數亦較高。康文署聘請的救生員為技工職系，入職前需通過專業技術考核，包括拯溺章及急救證書等，因此並不存在安全問題；以及
- (v) 該署將於會後補充荃灣城門谷游泳池的參考數據。

20. 林立志議員要求康文署於會後以書面列表形式重新提交上述有關數據。

21. 吳劍昇議員認為各政府部門日後應以書面形式提交相關資料，以促進會上討論。

22. 梁子穎議員表示是項議題旨在討論公眾游泳池的承載量，以及康文署就確保游泳池衛生所制定的標準和策略，因

此，重點並非爭論遇溺人數及救生員編制。他指出康文署轄下的游泳池並非全年開放，如招聘更多全職救生員，則涉及公帑運用。他並非阻止救生員爭取權益，惟納稅人亦關注公帑運用的問題。另外，他建議康文署可仿效日本及南韓的做法，要求泳客落水前沖身，以確保游泳池的衛生情況。

23. 林紹輝議員重申游泳池的承載量與安全問題相關，並要求秘書處盡快提供會議錄音。

24. 梁偉文議員表示會議錄音會上載至區議會網頁。另外，他曾親臨青衣游泳池，康文署會於游泳池接近額滿時，暫停泳客進場，因此不會出現“超載”問題。他亦從未遇到便溺情況，而成人及兒童均會在落水前於水簾下沖身。

25. 李志強議員認為康文署應使用“達到滿額”一詞，因為“超載”一詞容易被誤解。他並同意政府可鼓勵泳客於落水前沖身，惟兒童的便溺問題實在難以控制。

26. 陳笑文議員表示部分成人入場只為到嬉水池照顧兒童，因此，其入場人數應分類為成人及兒童。他理解游泳池全年只作有限度開放，營運游泳池的虧損情況不絕，是次討論只是以不同角度了解游泳池的運作，並非針對個別政府部門。

27. 梁子穎議員認為區議員的職責繁多，主要為監察政府對公帑的適當運用，同時亦應了解員工福利有否被剝削，以及完善制度以維護權益等。他認為應作全面討論。

## 報告事項

### 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i)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22/2014號)

28. 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胡天祐先生表示，就議員於葵涌大廈街空地發展項目中的斜道加建蔭棚的建議，由於有關建議會令工程出現超支，經商議後已提出新的替代方案，以取代於斜道上加建蔭棚，現諮詢委員意見。

29.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陳錦盛先生指出，為配合需要，上述工程將加建有蓋遮蔭設施，邀請有關代表簡介新建議。

30.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助理冼嘉聰先生簡介，上述工程項目現正進行斜道平整工程，辦公室已移至斜道原本的地基位置，以進行其他圍欄的地基工程。另外，現計劃於公園中心增建涼亭，其空間足夠容納一輛輪椅。

31. 黃炳權議員希望了解擬建涼亭的面積及設施等詳細資料。

32. 冼嘉聰先生補充指，涼亭的直徑為三米半，內裡包括兩張三人長椅，其餘空間則足夠容納一輛輪椅。

33. 黃炳權議員欣賞顧問公司擅於利用時間。另外，他詢問新建涼亭對預算的影響、工程整體進度及預計完工日期。

34. 馬詠琪女士回應指，新建涼亭的費用為約二十萬，另受較早前的延誤影響，預計最新完工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

35.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工程建議及文件附件一的建議。

(ii)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23/2014號)

36.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所載資料。

###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  
匯報**

---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24/2014 號)

37. 康文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廖佩嬋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3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資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  
使用概況匯報**

---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25/2014 號)

39.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陳嘉樂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4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資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26/2014 號)

41.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唐富雄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4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資料。

**下次會議日期**

43.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九月